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22號

抗 告 人 祐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祐祿

抗 告 人 蔡素珍

蕭素鳳

上列抗告人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
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20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
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
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亦有明
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
第1項規定，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
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所提出民事抗告狀未表明抗告理由，且迄今亦未
具狀補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

法 官 巫淑芳

01

法 官 謝長志

02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05

書記官 林舒涵